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9年10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0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04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及鼓勵努力從事產學合作且績效卓著之教師，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兩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均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產學合作績效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由研發處核算前一學年度擔任計畫主持人的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金額前5名之教師，呈報校長同意後，計畫經費金額達100萬(含)以上者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金及獎狀，第1名獎金2萬元，第2名獎金1萬元，其餘獎金各5,000元，未達100萬(含)以上者頒發獎狀以資表揚。本項經費來源為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處得視補助經費額度依簽呈調整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採計之產學合作計畫包括政府(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民間(含財團法人機構)產學合作計畫、學界科專計畫；不包括教學型補助計畫、國科會一般專題計畫、先期產學合作計畫。
- 第五條 上述之產學合作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日期做為學年度認列依據，多年期計畫得視為獨立計畫分開採計。
- 第六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教師其產學合作計畫若發生計畫變更或取消，導致修改經費金額後未能達到獎勵標準時，由研發處呈報校長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得由次一名教師遞補。
- 第七條 獲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應擔任研發處舉辦之產學經驗分享研討會之講師，將其從事產學合作心得與經驗提出報告與本校教師分享，並且應研發處邀請，公開展示產學合作成果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參展活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